

中金金益混合型 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投资管理人保证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产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确认，但人社部对本产品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请申购或转入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产品合同、本产品投资说明书。

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目 录

第一章 产品概况	0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0
二、产品的投资	3
三、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15
四、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17
第二章 风险监控原则和体系	26
一、风险提示	26
二、风险监控原则	32
三、风险监控体系	32
第三章 销售机构	34
第四章 其他事项	34

第一章 产品概况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本产品名称

中金金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二）本产品类别

混合型。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本产品的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本产品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五）本产品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产品的投资目标

本产品在长期投资的基础上，注重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积极主动地精选证券，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在风险可控、获取稳定收益的基础上，追求资本最大可能的长期增值。

（七）本产品收益分配基本原则

1. 养老金产品收益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 (2) 养老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养老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2. 养老金产品净收益：

养老金产品净收益为养老金产品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养老金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3. 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求进行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 (3) 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4)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5) 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收益分配方案：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产品收益分配对象、收益分配时间、可分配收益金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5.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投资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并拟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并

在 2 个工作日内于投资管理人官网进行方案披露。

（八）投资经理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王琛、庞莉洋。

庞莉洋女士，金融学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1 年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研究员、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加入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投资经理。庞莉洋女士研究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完备，投资风格稳健积极，对养老金客户投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多元化投资能力。

王琛：2006 年获得清华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2009 年获得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央汇金公司综合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瑞银证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金财富证券投资经理，2020 年 9 月加入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

（九）投资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办理本产品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本产品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进行本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本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5、计算并公告本产品资产净值，确定本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6、编制季度和年度产品报告；
- 7、办理与本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保存本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9、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0、本产品合同、人社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在长期投资的基础上，注重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积极主动地精选证券，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在风险可控、获取稳定收益的基础上，追求资本最大可能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理念

坚持价值投资，以绝对收益目标为导向，实现长期稳健回报。

（三）投资范围

1、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

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债券回购, 信托产品, 债权投资计划,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 (包括 A 股 (含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优先股), 股指期货, 国债期货; 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 (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 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 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调整养老金产品投资品种范围或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变更投资品种范围及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四) 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资产配置策略分为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两个层面, 战略性资产配置按权益类资产、固定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三个类别进行调整, 主要以固定类资产投资为主, 获取稳健收益, 权益类资产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灵活配置, 获得积极的回报。本产品将资产配置与净值管理相结合, 产品成立初期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 权益类投资保持低仓位, 在产品净值积累一定安全垫之后, 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提高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

在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 本产品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 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 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基金、

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在资产配置中，本产品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 GDP 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货币政策等，以判断经济周期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其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1、股票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股票类投资秉承价值投资、绝对收益理念，寻找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分享经济成长、具有较高安全边际的优质个股进行投资，追求在风险可控情况下的持续稳健回报。

本产品股票投资采用“核心-卫星”投资策略，即股票资产由两部分构成：

核心部分在投资组合中占较大比重（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60%），对整个投资组合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起到决定性作用，主要是深度挖掘未来三到五年增长确定的优质成长股，在持有仓位的基础上进行灵活的波段操作，实现稳定的收益，降低组合业绩的波动性。

卫星部分在投资组合中占比较小，投资更加积极灵活，结合市场情绪和投资风格的变化，以主题投资和阶段性热点为主，快进快出，以追求超额收益为目标。

由于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之间相关性较低，还能有效分散组合的

整体风险，从而实现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个股选择方面，本产品首先采取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符合条件的股票作为备选对象，然后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估值水平分析等方法，从中选出优质股票作为投资标的，并在投资过程中及时跟踪投资标的，动态调整投资比例。

（1）行业研究

本产品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产业竞争结构、近期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盈利能力进行评价，考察净资产收益率、营运周转率、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对各行业投资机会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各行业在股票资产投资中的比重。

（2）公司研究

本产品将根据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对其当前和未来的竞争优势进行评估，通过分析公司在管理、品牌、资源、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情况，结合实地调研等多种手段，对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进行定性分析，评估公司投资机会。

（3）估值水平分析

本产品将结合公司研究结论与市场表现，运用多种方法评估公司估值水平，从而判断公司内在价值并支持投资决策。

2、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债券类投资方面，本产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组合配置方面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

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产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投资管理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具体策略有：

（1）利率预期策略：本产品将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其次，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时，我们将重点考虑货币供给的预期效应、通货膨胀与费雪效应以及资金流量变化等，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2）估值策略：对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进行预测，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根据收益率、流动性、风险匹配原则以及债券的估值原则构建投资组合，合理选择不同市场中有投资价值的券种，并根据投资环境的变化相机调整。

（3）久期管理：本产品努力把握久期与债券价格波动之间的量化关系，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和收益率变化评估为核心，通过久期管理，合理配置投资品种。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度增加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度缩小久期。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

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本产品会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3、基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重视基金类投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其他类型基金，通过考察基金管理人整体业绩、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基金产品自身特点等因素，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优质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股票型基金方面关注创新型基金品种，寻找风格明显、管理能力优秀的基金，并结合企业年金投资特点进行配置；债券型基金方面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综合考虑基金经理特点、基金资产配置等因素，力求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取得超额收益。

4、其他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还可投资存款、信托产品等资产，在风险收益综合优势明显的情况下，通过多品种配置分散风险，降低产品净值波动，获取长期稳健回报。存款方面，本产品将积极寻求安全可靠、收益较高的协议存款项目，为账户提供长期稳健收益保障。其他品种方面，本产品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运作情况，适时进行配置。

（五）投资管理流程

本公司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和投资经理三级投资决策体系。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等；投资总监负责公司的投资、研究、交易的管理工作，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经理负责所管理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公司设有独立的交易管理部，负责所有交易的集中执行。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程序包含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调整等环节。

1、投资研究

本产品投资各类资产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同时整合了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宏观经济团队负责分析消费、投资、进出口、就业、利率、汇率以及政府政策等因素，为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公司固定收益研究人员按资产类属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并定期、不定期提交相应类属资产的投资建议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经理参考。公司权益研究员，按行业分工，负责对各行业以及行业内个股进行跟踪研究。

2、资产配置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判断资本市场的基本趋势，决定本产品投资在各类资产之间的分配比例范围。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投资、研究、交易的管理工作，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并贯彻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本产品的具体资产配置。

3、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大类资产配置决定，结合市场情况和产品特点决定相应的投资品种和投资时机，构建投资组合。

4、交易执行

交易部负责所有交易的集中执行。

5、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相关报告。

6、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市场情况和投资品种风险收益特征的发展变化，结合本产品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六）投资限制

本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投资中含有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不受此款 **20%**的限制。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已经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2、本产品需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交易，且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2)任一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3)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3、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

4、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10%**。

5、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6、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混合型、股票型(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可投资优先股;(2)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3)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7、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

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9、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10、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2）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3）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1. 偿债主体

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5）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11、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4）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5）发行债

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2、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13、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14、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相应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市场流动性受限、发行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违约等情形的，投资管理人进行调整可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的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六）关联交易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主承销或分销的证券，或上述主体管理、发行、代理销售、提供投资顾问或托管（或综合托管）或基金服务业务等服务的其他金融产品，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上述交易，无需另行事先通知委托人或取得委托人同意或确认。上述交易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电子邮件等本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认可的方式告知委托人。如果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自律组织规则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管理人就该等交易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报告或备案，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20%*万得全 A 指数收益率+5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30%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投资管理可依据维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养老金产品为混合型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产品，高于固定收益型产品和货币型产品。

三、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一）本产品管理费

1、本产品年管理费率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6%的年费率计

提。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T = E_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₁：前一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投资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年费率。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2、本产品不收取业绩报酬，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二）本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年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4% 的年费率计提。

$C = E_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₂：为前一日的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率年费率。

本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在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本产品的其他相关费用

1、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本产品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本产品费用。

2、本产品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以及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的开户及变更费用、清算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四） 本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应当按销售机构规定的业务规则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产品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

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投资管理人在实施前于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人社部备案确认函，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开始办理申购业务，自本产品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销售机构有权视投资者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

源及用途等，决定是否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并保留拒绝任何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权利。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将在 **T+3**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

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人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 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 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 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产品账户的最低产品份额余额, 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产品份额上限, 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人社部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赎回费用: 无。

3、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 赎回份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为赎回有效份额乘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

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投资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告。

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并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告。如若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停板、市场流动性受限、付款义务人违约或其他非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资产无法正常变现/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指养老金产品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证券市值)，投资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可不受上述 20 个交易日的限制。除上述情形外，如投资管理人无法在 20 个交易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的赎回款项，或投资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明显有损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投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人社部备案后，有权终止本合同。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投资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公告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

日公布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3、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发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十一）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年金计划取消、变更、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转换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二章 风险监控原则和体系

一、风险提示

参加本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产品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产品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产品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

5、购买力风险：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投资者为了实现购买债券时所确定的收益相等的收益，这些临时的现金流就必须按照等于买入债券时确定的收益率进行再投资。如果这些临时性的现金流不得以较低的利率进行再投资，这种风险就称为再投资风险。如果投资者只购买了短期债券，而没有购买长期债券，就会有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还是一个利率风险问题。

（二）管理风险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产品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

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产品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产品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特定风险

1、正回购风险：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债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债券的交易行为。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

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方风险。

2、投资债权投资计划风险

(1) 流动性风险：债权投资计划一般投资于一个或者同类型的一组基础设施项目，此类项目一般流动性较差，资金回收周期较长，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意外事故，从而影响资金的收益和回流。

(2) 信用风险：当债权投资计划的偿债主体的偿债能力下降、融资平台风险上升、偿债主体债务集中度趋高时，可能发生无法偿还本息等违约风险。

3、投资信托产品风险

(1) 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影响信托计划变现，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2) 对信托计划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当事人可能因任何原因未按约定履行其约定义务的，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3) 同时，为信托计划提供增信的各种担保措施，可能在执行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足额为信托计划提供担保，将导致受益人不能按期足额取得预期信托利益。

(4) 信托受益凭证的出让方因任何原因违反约定，导致定向计划受让信托受益凭证后，无法享受受益人权利的风险。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此类金融产品可能由于其发行人的投资失误、买

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产品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委托人资产损失。此类金融产品间接投资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从而间接影响本产品的业绩。

4、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1）股指期货的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交易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对于股指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股指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

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股指期货持续大幅贴水，基差大幅波动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4) 模型风险

此产品的投资依赖各种量化投资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数量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集合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量化模型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依赖较高，个别研究报告或其它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靠，对本产品的业绩表现有所影响。

(六)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产品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法

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二、风险监控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覆盖了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独立于各业务机构和相关部门。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投资相关机构、部门和岗位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在风险管理中起到独立制衡的作用。

三、风险监控体系

公司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化的风险监控体系。

1、事前监控

(1) 投资交易权限监控：对每个产品的投资、交易、风控、清算、核算等前、中、后台所有人员在不同信息系统中的操作及查询权限进行分配设定，严格实施防火墙管理。

(2) 投资额度授权监控：根据公司投资额度授权管理办法，从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到公司分管领导，分别有不同的授权，将各层级的投资决策风险设定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3) 合规指标设定：根据法律法规、本产品投资合同和公司制

度，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在投资系统中制定量化的合规参数，并对各项合规指标制定量化的预警阈值和禁止阈值，确保投资交易在合法合规范围内进行。

2、事中监控

(1) 投资交易审核监控。对每一笔投资交易从下单、审核到交易的每一个环节，都进行系统和人工双重监控。

(2) 异常交易行为监控。通过每天监控恒生交易系统，对证券的买卖价格，交易行为的异常情况包括同反向交易、交叉交易、收盘成交量异常和成交量异常等进行监控，发现并及时控制异常交易行为。

(3) 合规性指标监控。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合规性风险控制指标对每一笔交易进行监控，对突破范围预警值的交易行为进行提示，对触犯禁止值的停止其交易。

(4) 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每天监控公司股票投资的流动性风险指标，指标监控主要内容是关注预警值或禁止值的突破情况。

(5) 市场风险监控。关注国际国内政治局势、宏观经济形势与监管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热点和风险事件，对市场上存在的风险点和风险因素进行提示。对每日投资交易中触犯风险点的投资交易行为及时报告，并跟踪监控。

3、事后监控

(1) 每日合规交易日志：每天交易结束后，对当天交易情况进行清理，汇总因市场价值波动出现的各类违规情况，并制定投资监控日志。投资经理对照投资监控日志中记录的违规数据，进行限期调整，风控部门进行监督。

(2) 投资风险评估：定期及不定期地对本产品投资的风险收益状况进行分析，从资产类别、投资品种和单只证券三个维度，运用量化计算、定性分析和比较分析三种基本方法，通过绝对收益分析、风险指标分析和风险点分析，揭示风险，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章 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代表人（代）：沈如军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第四章 其他事项

本投资说明书未尽事宜，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